

亦即「臺北市青年公園提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須知」乃屬合法，市府卻未對其他公園定訂出一通用之申請使用須知，如此對於其他公園之使用人仍有欠公允。

四、如市府之考量為人民團體在公園內用擴音設備會使公園太過吵雜，可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左列行為，如經勸離不服者，送請警察機關、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七、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以及「臺北市青年

公園提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須知」第七點：「使用電源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擴音機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上午五時至七時為六十五分貝，下午七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七十五分貝之規定，並不得影響鄰近住戶之安寧。使用音量如有超過規定

之情事，一年內經管理所三次勸阻無效或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一次，即予取消用電申請資格，並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並停止該人民團體二年內用電之申請。」

作為訂定本市其他公園使用須知時之參考。

五、爰此，本席建請工務局檢討只針對青年公園訂定「臺北市青年公園提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須知」之適法性，如根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園內是可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則應儘快針對北市其他公園之用電訂出使用須知以供人民團體申請，以保障人民應有之權利。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青年公園提供電源插座供園內各活動社團使用乙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前曾就該公園研析：因幅員遼闊每日清晨

活動社團眾多，各社團為利活動順利進行須使用電源，遂逕自備發電機或其他各式發電設備，致造成空氣污染、噪音等，常引起遊客及附近居民反應，除影響公園公共安寧與衛生外並有礙觀瞻；為維護公園用電之安全及順應民情與民意及各活動社團殷切需求，並配合公園管理與景觀維護，特研訂「臺北市青年公園提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須知」規定，以建立妥善機制俾利加強管理公園用電安全，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由本府核准實施。

二、至於建議本府針對本市其他公園之用電訂出使用須知，以供人民團體申請使用乙節，因公園屬性、地域不同，將由各公園管理單位研議辦理。

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因應本市三三五級地震，請市府應立即依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市府發佈之「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由市府通知本市相關專業團體依內政部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對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

說明：

一、臺灣全島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發生六・八級強震，本市五級，依市政府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臺北市於發生震度五級以上地震時，

由本府通知本市相關專業團體依內政部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對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該條文同時規定：「於四級以下地震時，則由民眾自行向本府申報，本府再轉請專業團體實施損害評估」。

二、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時，由於本市震度尚在四級以下，所以市府依首揭要點第二點規定，係由民眾自行向市府申報，再由市府請專業團體實施損害評估，市府

於九二一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中有關房屋鑑定等補助定為：「建物鑑定費用、補強計畫之設計費用及補強完竣之確認費用，公會依優惠標準每戶八千元計收，其中每戶補助四千元，由受託單位逕向市府請款」。

三、為此，本市在此次震後已屬需實施全面損害評估，不知市府如何通知相關專業團體實施，又有關費用應如何負擔，應請市府在最快時間內發佈。

四、自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地震後，已有不少民眾擔心其建物之安全，故請市府應儘速因應。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三三一地震造成本市建築物不同程度的損壞後，本府工務局比照九二一震災模式，除立即開放五線二十四小時專線電話接受民眾通報建築物受損報案外，同時請本市專業公會動員技師、建築師依據內政部頒「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對民眾報案之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先予敘明。」

二、「臺灣與日本同屬地震頻繁地區，阪神大地震發生後，本府

為因應類似災害在臺北市造成建築物損害時，為使後續相關調查及復建工作能得以順利進行，特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本要點之勘估模式原係以建築物受損程度做為區分，惟因當時臺灣地區尚無類似九二一及三三一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與實際經驗可資參考，故有第二點以震度五級全面實施損害評估，震度四級以下由民眾報案後再進行勘估之規定。

三、「案經電洽中央氣象局了解，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將地震震度公告劃分為七級，當地動加速度範圍於 25gal-80gal 為四級，80gal-250gal 為五級，250gal-400gal 為六級，大於 400gal 為七級。其中震度五級地動加速度範圍差為 170gal，而三三一大地震發生時中央氣象局係以氣象局所在地（公園路六十四號）所測得最大地動加速度 103gal 公布臺北地區震度五級。然而，中央氣象局於臺北市設置了許多地震測站，每個測站所測得之最大地動加速度並不相同，以三三一大地震為例，氣象局於大安區大安國小、信義區吳興國小及文山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等地區所測得之最大地動加速度僅達震度四級。另就建築技術規則在不同時期有不同之耐震規範，致使不同年代建造之房屋在相同震度下損壞程度不一。本次三三一大震災，就本市建築物造成之實際損害程度而言，本府工務局在兼顧現有人力、物力、行政資源與效率下，以受理民眾報案後再對其建築物實施全面損害評估之方式，應屬合宜。至於「臺北市震災後住宅復建執行要點」以震度分級決定勘估模式，有待商榷部分，本府工務局當於三三一大震災復舊工作告一段落

後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實需。

十五

質詢時間：九十一 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民政局

招標案應立即暫停招標作業，並重新規劃招標事宜，以維公平正義。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

報請本府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後，於九十一 年三月十四

日上網公告提供詳細招標相關資料予廠商或團體作為招標建議書之參考，並訂於四月四日舉行評選會議，由本案評選委員以公開客觀的評選方式，選定專業廠商或團體執行之。其作業程序及公告期間，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之規定，且招標公告係屬摘要式之公告，廠商應以實際招標文件內容為主。本局提供之應徵須知並未收取工本費，對於廠商資格並無不合理之限制，故絕無綁標情事，尚請貴議員諒察。

二、「第三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會議」限制性招標案之財物採購性質為「非屬財務之工程之勞務」，故從其標的名稱觀之，此案乃承辦會議之勞務招標。但月前所發布之新聞卻指稱，此案將採 OTC (經營、移轉) 方式交由中立團體負責經營會館，由有意經營會館的團體或個人提出企劃案，經公開評選後交由得標者負責經營，市府負責經營管理。由此可見，此招標案之招標名稱與招標內容顯有相悖之處，此必誤導有意參與招標之相關團體或個人，實有綁標之嫌。

三、本席具體要求第三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會議限制性